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铝股份”或“公司”）于2018年5月4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8〕第94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对于《关注函》中所关注的问题，公司董事会对关注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将相关问题核查情况说明如下：

问题一：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显示，针对2015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收购云南浩鑫铝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鑫铝箔”）86.92%股权，你公司曾于2015年2月12日与控股股东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冶金集团”）签订《盈利补偿协议书》，冶金集团自愿就浩鑫铝箔在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的盈利作出承诺；截至2017年12月31日，冶金集团盈利承诺期满；预计浩鑫铝箔三年累计实际利润数无法完成承诺，冶金集团需向你公司支付现金补偿；浩鑫铝箔的专项审计报告将于2018年4月30日前出具，你公司将督促冶金集团在专项审计报告正式出具后的10个工作日内履行业绩补偿承诺。截至本关注函出具日，浩鑫铝箔的专项审计报告仍未出具，冶金集团也尚未履行业绩补偿承诺。

请你公司说明：

- （1）浩鑫铝箔专项审计报告未能如期披露的原因以及目前审计进展；
- （2）冶金集团履行业绩补偿承诺的相关安排及履行能力；
- （3）在前述业绩补偿承诺履行完毕前启动本次非公开发行是否符合相关法规的规定。

回复：

- （1）浩鑫铝箔专项审计报告未能如期披露的原因以及目前审计进展

根据公司与控股股东冶金集团于2015年2月12日签署的盈利补偿协议书，若浩鑫铝箔合并报表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三年累计的实际利润数未能达到盈利预测的累计净利润数，则由冶金集团在浩鑫铝箔2017年度的专项审计报告正式出具后的10个工作日内



进行业绩补偿，该事项已经冶金集团内部决策程序通过，但冶金集团作为省属大型国有企业，涉及盈利补偿协议的业绩补偿款支付，属于“三重一大”规定的大额非经营性支出，还需履行冶金集团付款审批流程，待冶金集团履行完付款审批流程后再公告专项审计报告，目前冶金集团付款审批流程正在进行，将于2018年5月15日前完成，公司将在冶金集团履行付款审批流程后及时披露专项审计报告。

审计进展方面，目前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专项审计工作已经结束，待冶金集团付款审批流程通过后，正式出具专项审计报告。

(2) 冶金集团履行业绩补偿承诺的相关安排及履行能力

目前冶金集团正在履行业绩补偿的付款审批流程，待2018年5月15日后，公司将及时公告业绩补偿专项审计报告，冶金集团将在专项审计报告公告之后的10个工作日内支付业绩补偿款。

冶金集团作为云南省有色金属工业特大型企业，资本实力雄厚，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资产总额达882.28亿元，2017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471.73亿元，利润总额10.18亿元，对本次业绩补偿承诺拥有充分的履行能力。

(3) 在前述业绩补偿承诺履行完毕前启动本次非公开发行是否符合相关法规的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上市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

- (一) 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 上市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
- (三) 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
- (四) 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五) 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 (六)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已经消除或者本次发行涉及重大重组的除外；
- (七)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冶金集团目前正就浩鑫铝箔业绩补偿履行付款审批流程，公司将在冶金集团履行完付款审批流程后及时公告盈利补偿专项审计报告，冶金集团履行本次盈利补偿承诺不存在任何障碍，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二）项“上



市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启动本次非公开发行符合相关法规的规定。

问题二：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显示，截止 2018 年 3 月 31 日，公司 2016 年募集资金未使用完毕的本金余额为 169,778.12 万元，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46.77%；其中用于投资文山二期项目的募集资金的本金余额为 44,993.50 万元，未使用完毕的原因为根据工程进度按计划支付；用于并购老挝中老铝业有限公司 51%股权的本金余额为 17,941.34 万元，未使用的原因为公司正与中老铝业老股东和老挝政府积极协商，待达成一致后完成交割；用于投资中老铝业项目的募集资金的本金余额为 106,843.28 万元，未使用完毕的原因为股权暂未交割，交割后公司将尽快启动项目建设。

请你公司说明：

(1) 结合《主板规范运作指引》第 6.3.5 条的规定，你公司 2016 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并购老挝中老铝业有限公司 51%股权”和“投资中老铝业项目”是否属于上市公司应当对该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的情形；

(2) 前次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且实施进展缓慢的情况下，启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必要性与合理性。

回复：

(1) 结合《主板规范运作指引》第 6.3.5 条的规定，你公司 2016 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并购老挝中老铝业有限公司 51%股权”和“投资中老铝业项目”是否属于上市公司应当对该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的情形。

根据《主板规范运作指引》第 6.3.5 条规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上市公司应当对该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

-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
-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搁置时间超过一年的；
- (三) 超过最近一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 50%的；
- (四)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其他异常情形的。

从募投项目进展来看，公司尚未完成老挝中老铝业有限公司 51%股权的交割工作的原因如下：(1) 2016 年 12 月国家发改委、商务部、人民银行、外汇局根据国务院对境外投资的监管要求，建立了跨部门审核机制，对境外投资项目进行复审，要求境外投资项目需经国家相关部委复审通过后，方能开展项目相关工作。对此，公司积极按照相关要求认真开展项目



复审的各项工作，2017年3月上旬公司老挝境外投资项目通过国家发改委的复审。(2) 根据公司与中老铝业老股东签署的《股东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公司需对中老铝业股东老挝联服用于100万吨/年氧化铝项目的资本金出资进行借款，金额约为4,000万美元。2017年初国务院国资委提出了严控境外投资及借款的相关监管要求。为了满足国资监管及更好的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与中老铝业老股东就《股权转让协议》中借款事项进行了多轮次的协商与沟通，中老铝业老股东对此事项暂未给予最终回复，只提出尽快按协议要求完成交割。同时，因2017年10月老挝政府豁免了与项目相关的18A公路的建设义务，为此，老股东要求公司提高收购中老铝业51%股权的交易对价，公司正积极与中老铝业老股东进行协商，尽最大努力争取最为有利的交割条款，从而更好的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

目前，公司就交割条款正在与老挝中老铝业的老股东和老挝政府进行了积极的沟通协商，待完成股权交割后，将加快实施年产100万吨氧化铝项目，公司将按照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从募投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来看，公司拟在并购老挝中老铝业有限公司51%股权后，实施老挝年产100万吨氧化铝项目，氧化铝市场自2016年至今处于持续向好的态势，国际市场方面，2017年国际氧化铝全年均价354美元/吨，较2016年上涨39%，国内市场方面，2017年，国内氧化铝平均价格为2,909元/吨，较2016年上涨40.5%。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持续向好，增强了本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综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并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将在股权交割后继续实施该项目，并不需要对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进行重新论证。

(2) 前次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且实施进展缓慢的情况下，启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必要性与合理性

截止2018年3月31日，文山二期项目已经使用募集资金88,500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44,993.50万元，募集资金使用率66.30%。文山二期项目已进入试生产，该项目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的主要原因是为了更好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节约财务费用，公司有效的控制了工程款、设备采购款支付进度，按照支付计划，公司计划在5月底前支付工程款及设备款约3.5亿元，届时该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率将达到90%以上，剩余募资资金将在工程竣工验收后按计划支付。

截至2018年3月31日，“并购老挝中老铝业有限公司51%股权”和“投资中老铝业项目”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主要由于中老铝业有限公司股权尚未完成交割，目前公司正积极与中老铝业老股东进行协商，待完成股权交割后，将加快实施年产100万吨氧化铝项目。

公司已对前次未使用募集资金作出了合理的计划与安排，符合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



不会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鲁甸 6.5 级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水电铝项目和文山低品位铝土矿综合利用项目符合公司构建绿色低碳水电铝材一体化发展战略，有利于增强铝土矿资源保障能力，提高水电铝产业规模，将显著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增强盈利能力，本次非公开发行具备较强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问题三：

《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显示，你公司拟于 2018 年 5 月 9 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国有股东发行可交换债券及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发行证券有关事项的通知》，你公司应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 5 个工作日取得云南省国资委的批复意见。若股东大会召开前未获得云南省国资委批复的，你公司控股股东应当提议上市公司延期召开股东大会。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相关规定，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请你公司依照前述规定做好相关工作。

回复：

公司已于 2018 年 5 月 7 日收到云南省国资委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并进行了公告（公告编号 2018-051）。

特此公告。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9 日